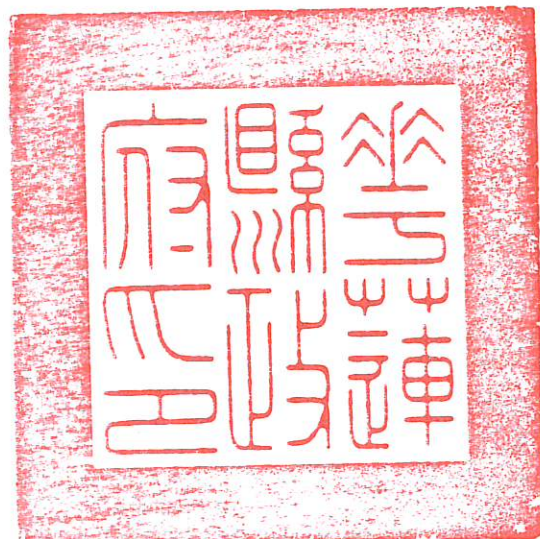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6784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（大陳新村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7月27日第161次大會決議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19、26、28條規定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9年9月4日起至109年10月3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花蓮市公所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暨下午2時假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

縣長 徐榛蔚